

(2019)浙0523民初533号

王根尧、金黄华

本院受理原告王文忠与被告王根尧、金黄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5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王根尧返还原告王文忠借款本金50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50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0月25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驳回原告王文忠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2340元,由被告王根尧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751号

赵炳炎:本院受

理原告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炳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赵炳炎立即归还贷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算至2019年8月27日为9993.04元(以本金1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22日至2018年12月19日按月利率6.1625%计收利息为1807.67元,已归还1.93元,剩余利息1805.74元未归还,逾期贷款自2018年12月20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加收50%计收罚息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2019年8月27日为453.99元);2.本案因诉讼所生一切费用都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0年9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802破4号之二

因衢州众缘瓷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6月19日裁定终结衢州众缘瓷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750号

周越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越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周越峰立即归还贷款本金59797.93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算至2019年8月27日为7751.56元(以本金6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6月29日按月利率5.4375%计收利息为413.25元;逾期贷款自2018年6月30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加收50%计收罚息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2019年8月27日为6894.24元;欠付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2019年8月27日为444.07元);2.本案因诉讼所生一切费用都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0年9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22破6号

本院根据缙云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在2020年6月16日作出(2020)浙112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缙云县凯达水暖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凯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凯达公司债权人应于2020年7月30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丽水市城北街368号山山梦想城A座6楼;联系人:丁超萍律师;联系电话:15706802620)申报债权(线上债权申报方式:电脑登陆破易通破产办案工作平台https://zgr.poitong.com申报债权,本案件识别码:ydpSs)。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金华姿朵娜针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时00分在金东区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召开金华姿朵娜针织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是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该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

833号

余信亏:本院受理原告吕灵霞与被告余信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8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余信亏归还原告吕灵霞借款本金人民币7375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9年2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余信亏承担原告吕灵霞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院定于2020年8月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是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该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03破5号

本院根据执行移送,申请人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的申请,于2020年6月11日裁定受理金华姿朵娜针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6月16日指定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的通讯方式:浙江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1018号新融大厦17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人:吴黎航,电话:13646795276;陆金才,电话:13516919322。

金华姿朵娜针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华姿朵娜针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7月24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同管理人通信地址)债权人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金华姿朵娜针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时00分在金东区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召开金华姿朵娜针织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是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该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

833号

余信亏:本院受理原告吕灵霞与被告余信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8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余信亏归还原告吕灵霞借款本金人民币7375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9年2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余信亏承担原告吕灵霞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院定于2020年8月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是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该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3破5号

本院根据应益峰的申请于2020年6月16日裁定受理了浙江艾克仕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6月16日指定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为浙江艾克仕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艾克仕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7月27日前,向浙江艾克仕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州西路381号A座5楼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2000)联系人电话:13116736667(李律师)、13750844177(张律师),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3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艾克仕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艾克仕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浙江艾克仕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7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书面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时整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会议的成员,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是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该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

2503号

余信亏:本院受理原告吕灵霞与被告余信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8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余信亏归还原告吕灵霞借款本金人民币7375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9年2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余信亏承担原告吕灵霞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浙江武义国宝电器有限公司、钱国宝、徐惠珍、浙江国宝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奥力赛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永康支行与你们

及被告浙江奥特工具有限公司、徐剑豪、应绿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9月29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田晓、应萌芯、应济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

261号

余健龙:本院受理原告陈星辰诉被告余健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8074号

郑朝阳:本院受理原告黄一平与被告郑朝阳、衢州耀辉建设有限公司、永康市中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80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郑朝阳在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原告黄一平工程款14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9月2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永康市中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衢州耀辉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00元,公告费950元,由被告郑朝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52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7272号

刘祥妹、金黎明、楼菊町:本院受理原告郑三芳诉被告刘祥妹、金黎明、楼菊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72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

1919号

罗福求:本院受理原告于炳红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91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君丹、倪华栋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28日9:0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

261号

余健龙:本院受理原告陈星辰诉被告余健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5-8

中缝6-7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